

# 2018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經點算藥劑師的特徵摘要

## I. 所涵蓋的註冊藥劑師

1.1 2018 年有關藥劑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藥劑師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8 年 8 月 31 日)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的規定，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師。

1.2 所涵蓋藥劑師的人數為 2 851 名。

1.3 在藥劑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2 851 名藥劑師中，有 1 388 名就調查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48.7%。在回應者中，有 1 136 名(81.8%)在本港藥劑專業從事經濟活動<sup>1,2</sup>(在職)，而有 252 名(18.2%)為非在本港藥劑專業從事經濟活動<sup>1,3</sup>(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甲)。

1.4 在 1 136 名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1 032 名(90.8%)正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85 名(7.5%)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尋找藥劑專業的工作，18 名(1.6%)相信藥劑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正等待上任新藥劑專業工作或為即將開展藥劑專業的生意作出安排，以及一名(0.1%)因暫時有病在身而不能工作。下文第 1.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1 032 名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的藥劑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5 在 252 名經點算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藥劑師當中，有 89 名(35.3%)填報在外地執業，八名(3.2%)填報在內地執業及 155 名(61.5%)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無找尋業內工作(圖甲)。該 155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藥劑師沒有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67 名(43.2%)正從事其他行業、58 名(37.4%)已退休、12 名(7.7%)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及十名(6.5%)料理家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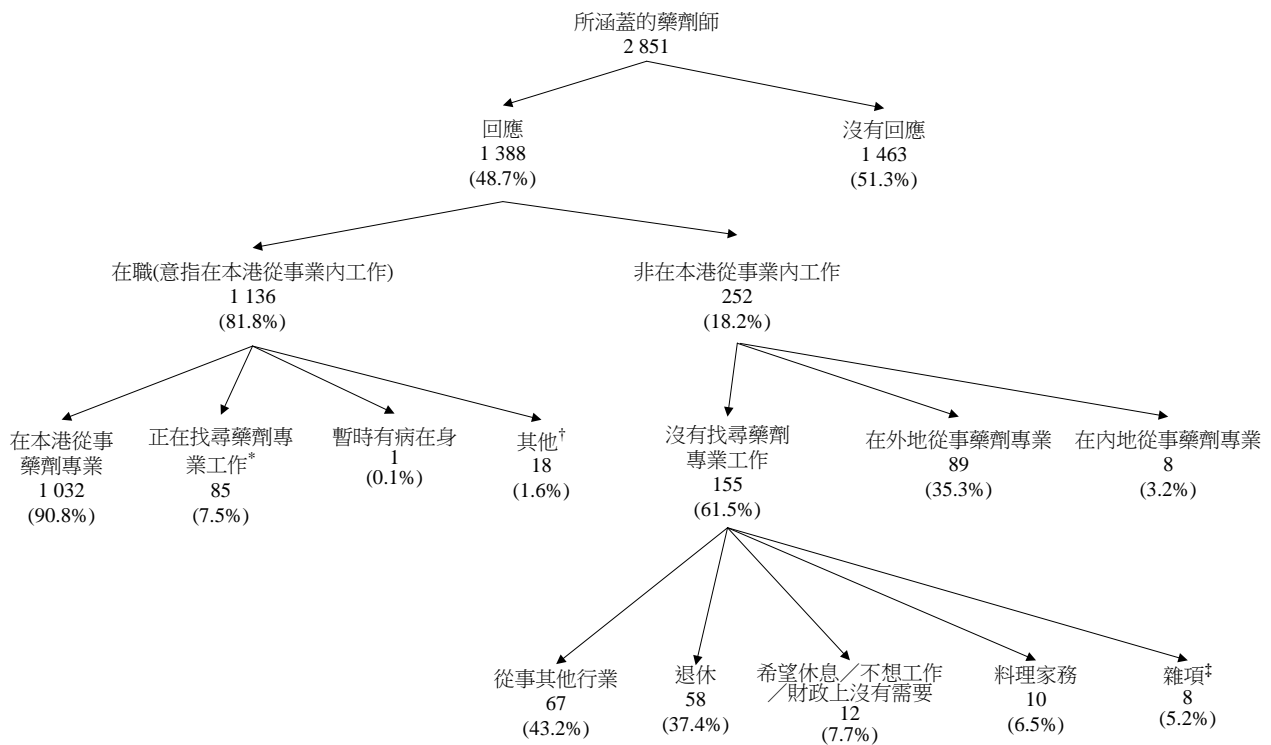
1.6 四名藥劑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 1 028 名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485 名(47.2%)為男性，543 名(52.8%)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89。除了七名藥劑師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1 025 名經點算在職藥劑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39.0 歲。經點算在職女藥劑師的年齡中位數為 39.0 歲，而在職男藥劑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41.0 歲。

1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2 “從事經濟活動”的藥劑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藥劑師。“就業”藥劑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的藥劑師，而“待業”藥劑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藥劑專業工作的藥劑師。

3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藥劑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的藥劑師，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藥劑師。

圖甲： 所涵蓋藥劑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指 (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 (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找尋藥劑專業工作的藥劑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 (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藥劑專業；及(b)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相信藥劑專業工作暫無空缺或正等待上任新藥劑專業工作的藥劑師人數。部分藥劑師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

‡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進修等項目的藥劑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1.7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在職藥劑師填寫其主要職位<sup>4</sup>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580 名(56.2%)在職藥劑師在私營機構工作，其次為 316 名(30.6%)在醫院管理局工作、99 名(9.6%)在政府工作和 37 名(3.6%)在學術及資助機構工作。

1.8 經點算的在職藥劑師年齡中位數最高為任職私營機構的藥劑師 (44.0 歲)，其次為任職政府 (40.0 歲)、任職學術及資助機構(39.0 歲)及任職醫院管理局(33.0 歲)的藥劑師。

4 主要職位是指佔藥劑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1.9 在 1 032 名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718 名(69.6%)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藥劑服務<sup>5</sup>，其次為 135 名(13.1%)用於行政／管理<sup>6</sup>及 90 名(8.7%)用於製造／市場推廣／銷售<sup>7</sup>。

1.10 經點算的 1 032 名在職藥劑師中，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中位數為 43.0 小時。當中，有 110 名(10.7%)藥劑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數的中位數為 8.0 小時。

1.11 在藥劑專業最早的基本資格方面，在 1 032 名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862 名(83.5%)持有學士學位，145 名(14.1%)持有碩士學位及 20 名(1.9%)持有博士學位作為最早的基本資格。

1.12 在 1 032 名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708 名(68.6%)在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在 708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51 名(7.2%)還未完成額外訓練，464 名(65.5%)持有碩士學位、74 名(10.5%)持有證書、32 名(4.5%)持有學士學位及 32 名(4.5%)持有修業文憑作為最高資格。

1.13 在 708 名在取得最早基本資格後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561 名(79.2%)曾接受／正接受只有一項額外訓練範疇。當中，359 名(64.0%)的額外訓練範疇為臨床藥劑學，57 名(10.2%)為中醫藥學、48 名(8.6%)為藥劑學、28 名(5.0%)為衛生管理學、12 名(2.1%)為藥劑科學、九名(1.6%)為醫學科學及七名(1.2%)為藥劑技術學。

1.14 在 708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中，134 名(18.9%)藥劑師選取多於一項的額外訓練範疇。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藥劑師總人次是 878，當中 452 人次(51.5%)的額外訓練範疇為臨床藥劑學，118 人次(13.4%)為中醫藥學、90 人次(10.3%)為藥劑學、52 人次(5.9%)為衛生管理學、28 人次(3.2%)為藥劑科學、27 人次(3.1%)為醫學科學、23 人次(2.6%)為藥劑技術學及八人次(0.9%)為化學分析學。

1.15 關於持續進修活動，902 名(87.4%)經點算在職藥劑師填報在 2018 年曾參與持續進修活動，124 名(12.0%)表示沒有參與任何持續進修活動，而六名(0.6%)則沒有註明曾否參與持續進修活動。在 902 名填報曾參與持續進修活動在職藥劑師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持續進修活動時數為：1 至 10 小時(25.7%)，11 至 20 小時(24.8%)，21 至 30 小時(19.5%)，31 至 40 小時(7.2%)及多於 40 小時(22.7%)。

5 藥劑服務指直接與病人接觸，提供配藥及給病人提供諮詢服務的工作。

6 行政／管理指在藥劑範疇外的工作，如管理下屬、會計、預算控制、藥物採購等。

7 製造／市場推廣／銷售指涉及於藥物銷售公司(批發商)或製藥公司的工作，如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 II. 趨勢分析

2.1 由於藥劑師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故將 2018 年與 2004 年或以前的藥劑師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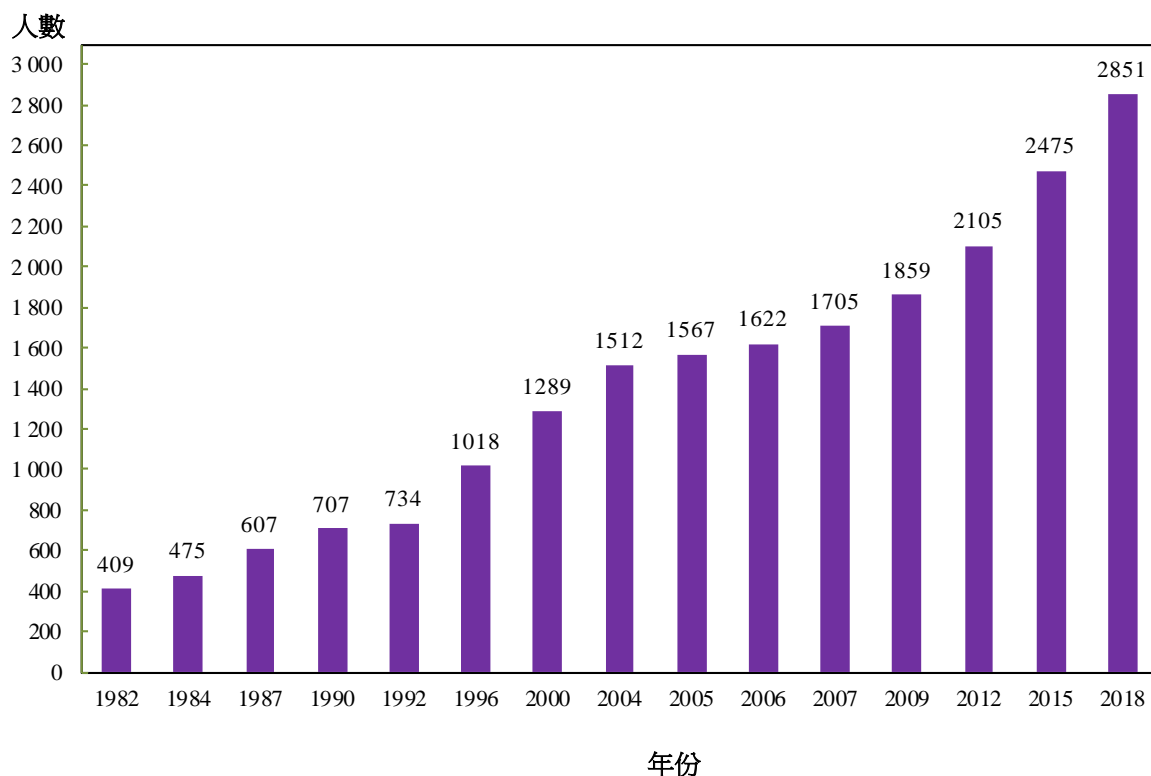
2.2 2018 年藥劑師統計調查共涵蓋 2 851 名藥劑師，對比 2004 年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1 512 名增加了 88.6%。與 1982 年統計調查比較，藥劑師統計調查的涵蓋人數錄得 5.6% 的每年平均增長率 (圖乙)。

2.3 男性藥劑師的比例顯示有下降的趨勢。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由 1984 年的 199，下跌至 2018 年的 89 (表甲)。

2.4 由於以往採用了不同的統計方法令點算在職藥劑師的人數出現很大差異，只比較 2005 至 2017 年的統計數字會較為理想。經點算在職藥劑師的年齡中位數，由 2005 年的 37.0 歲，漸漸上升至 2018 年的 39.0 歲 (表甲)。

2.5 在 2005 年至 2018 年期間，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以任職私營機構的比例最多，佔 55.9% 至 66.3%。在醫院管理局於 1991 年成立之前，多於五分之一的經點算在職藥劑師任職於政府(20.7% 至 25.9%)，該比例在 1992 年以後減至少於 9%。任職醫院管理局的在職藥劑師比例則由 1992 年的 18.9%，上升至 2018 年的 30.6% (表甲)。

圖乙：按年劃分的藥劑師涵蓋人數 (1982 年、1984 年、1987 年、1990 年、1992 年、1996 年、2000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9 年、2012 年、2015 年及 2018 年)



註釋：\* 2000 年及之前的有關數字指截至該年 7 月 1 日已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師人數，而 2004 年至 2007 年、2009 年、2012 年、2015 年及 2018 年的數字則指截至該年 8 月 31 日已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師人數。

表甲： 經點算在職藥劑師的選定特徵（1982年、1984年、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9年、2012年、2015年及2018年）

特徵	年份														
	1982	1984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2005	2006	2007	2009	2012	2015	2018
<b>A. 所涵蓋的註冊藥劑師*</b>	409	475	607	707	734	1 018	1 289	1 512	1 567	1 622	1 705	1 859	2 105	2 475	2 851
<b>B. 經點算在職藥劑師</b>															
經點算人數	282	317	366	391	439	610	758	613	809	798	831	949	823	817	1032
性別															
男性	-	211	234	237	259	351	413	299	387	388	399	446	386	375	485
女性	-	106	132	154	180	259	345	314	421	408	432	496	431	437	543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	2	N.A.	7	6	5	4
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189	199	177	154	144	136	120	95	92	95	92	90	90	86	89
平均年齡	36.1	36.4	37.0	38.6	37.5	37.1	37.3	38.6	38.6	38.8	39.2	40.3	42.0	42.0	41.6
年齡中位數	-	-	-	-	-	-	36.0	36.0	37.0	37.0	38.0	39.0	41.0	40.0	39.0
工作機構類型 <sup>†</sup>															
政府	73	78	88	81	30	36	46	28	34	34	35	55	70	70	99
	(25.9%)	(24.6%)	(24.0%)	(20.7%)	(6.8%)	(5.9%)	(6.1%)	(4.6%)	(4.2%)	(4.3%)	(4.2%)	(5.8%)	(8.5%)	(8.6%)	(9.6%)
醫院管理局	N.A.	N.A.	N.A.	N.A.	83	179	183	172	223	228	232	259	230	261	316
					(18.9%)	(29.3%)	(24.1%)	(28.1%)	(27.6%)	(28.6%)	(27.9%)	(27.3%)	(27.9%)	(31.9%)	(30.6%)
私營機構	190	215	257	285	321	384	518	403	536	526	551	616	503	457	480
	(67.4%)	(67.8%)	(70.2%)	(72.9%)	(73.1%)	(63.0%)	(68.3%)	(65.7%)	(66.3%)	(65.9%)	(66.3%)	(64.9%)	(61.1%)	(55.9%)	(56.2%)
其他 <sup>‡</sup>	19	24	21	25	5	11	11	9	12	7	13	16	20	29	37
	(6.7%)	(7.6%)	(5.8%)	(6.4%)	(1.1%)	(1.8%)	(1.5%)	(1.5%)	(1.4%)	(0.9%)	(1.6%)	(1.7%)	(2.4%)	(3.5%)	(3.6%)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N.A.	1	4	3	N.A.	3	N.A.	N.A.	N.A.
								(0.2%)	(0.5%)	(0.4%)		(0.3%)			

註釋：\* 2000年及之前的有關數字指截至該年7月1日已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師人數，而2004年至2007年、2009年、2012年、2015年、及2018年的數字則指截至該年8月31日已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師人數。

† 在2004年至2007年、2009年、2012年、2015年及2018年藥劑師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

‡ 包括學術及資助機構。1987年及1996年藥劑師的統計調查包括軍事機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A. 不適用

‘-’ 沒有相關數字